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4樓

承辦人:董欣妮

電話:02-27208889或1999轉1204

傳真: 02-87883762

電子信箱:aw689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工字第11430584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來函、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(制度篇)、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(常見問題篇)各1份(37145743_1143058472_1_ATTACH1.pdf、37145743_1143058472_1_ATTACH2.jpg、37145743_1143058472_1_ATTACH3.jpg)

主旨:函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「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 包」,請貴機關(校)運用所屬管道(官網、社群媒體、 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公益宣傳管道及專屬聯繫系統等)協 助宣傳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下稱建管處)114年4月28日 北市都建使字第1146101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本市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作業,建管處提供「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 包」文宣及30字、60字、90字文稿,請貴機關(校)運用 所屬管道(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公益宣 傳管道及專屬聯繫系統等)協助宣傳。
- 三、跑馬燈文稿內容如下,請參酌使用:
 - (一)30字:建管處提醒您,6樓以上住宅應於114年完成公安





申報,請至https://reurl.cc/vpMv6N查詢。

(二)60字:建管處提醒您,6樓以上住宅納入公安申報對象, 應於114年完成公安申報作業,以免受罰,相關資訊請至 https://reurl.cc/vpMv6N查詢,謝謝。

(三)90字:建管處提醒您:一、6樓以上住宅納入公安申報對象,應於114年完成申報作業,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://reurl.cc/vpMv6N,請民眾注意自家是否完成申報,以免受罰!二、共用部分修繕可有補助及協助輔導成立管委會,相關資訊請上https://cmo.gov.taipei/cp.aspx?n=C37E9906DF78359C查詢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35/09/01文



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:吳孟瑾

電話: 02-27208889轉2723

傳真:27595772

電子信箱:af0392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建使字第11461018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(制度篇)、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(常見

問題篇) (36872642 1146101866 1 ATTACH1. JPG、

36872642_1146101866_1_ATTACH2. JPG)

主旨:檢送本處「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」,請貴機關運 用所屬管道(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公益 宣傳管道及專屬聯繫系統等)協助宣傳,請鑒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本市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作業,本處提供「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」 文宣及30字、60字、90字文稿,請貴機關運用所屬管道 (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公益宣傳管道及 專屬聯繫系統等)協助宣傳。
- 二、跑馬燈文稿內容如下,請參酌使用:
 - (一)30字:建管處提醒您,6樓以上住宅應於114年完成公安申報,請至https://reurl.cc/vpMv6N查詢。
 - (二)60字:建管處提醒您,6樓以上住宅納入公安申報對象, 應於114年完成公安申報作業,以免受罰,相關資訊請至 https://reurl.cc/vpMv6N查詢,謝謝。







(三)90字:建管處提醒您:一、6樓以上住宅納入公安申報對 象,應於114年完成申報作業,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://reurl.cc/vpMv6N,請民眾注意自家是否完成申 報,以免受罰!二、共用部分修繕可有補助及協助輔導 成立管委會,相關資訊請上https://cmo.gov.taipei /cp. aspx?n=C37E9906DF78359C查詢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除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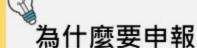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:電2025/04/28文







拿 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(制度篇)





依內政部規定及本府 配合公告實施



按建築法規定・確保 挑生避難的動線無礙



誰應該申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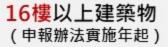


建築物任一樓層有 供H-2類組「住宿 類」使用且總樓層 數達申報規模者

由管委會主委或管 理負責人代為申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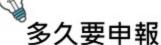
應申報規模





8至15樓建築物 (112年起)

6至7樓建築物 (114年起)





16樓以上建築物 (2年申報1次)

8至15樓建築物 (3年申報1次)

6至7樓建築物 (4年申報1次)

申報期間為申報年度1至3月份

檢查項目有哪些



- 1、直通樓梯
- 2、安全梯
- 避難層出入口
- 4、昇降設備
- 5、避雷設備
- 緊急供電系統

檢查不合格怎麼辦



逃生動線堆積雜物或 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者 須立即改善



其餘無法立即改善情形者 提列改善計畫

改善完畢後需重新申報至合格為止

不申報有罰則嗎

建築法第91條第1項 裁罰6~30萬元罰鍰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4款 裁罰1~5千元罰鍰







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(常見問題篇)

該怎麼申報



掃描QR code 杳詢有認可證的 檢查機構

1 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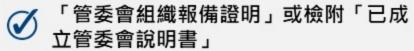
需領有內政部核發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類 認可證

掃描QR code後點選「一般民眾」>「公司/機 構證照資料查詢」>類別點選「建築物公共安 全標準檢查機構」>輸入驗證碼即可執行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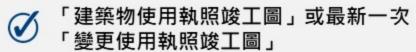
2 由檢查人將檢查結果向市政府申報



需要準備什麼文件







共用部分三個月內申請之「建物登記謄 本」或「所有權狀影本」(有成立管委會者可免檢附)



如何調閱竣工圖

- 1 臺北市建管處資 訊室臨櫃申請
- 2 臺北市政府市民 服務大平台線上 申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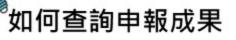


如何索取防火門貼紙

臺北市政府印製「常時關 閉式防火門,請隨手關門」 貼紙 可逕洽臺北市建管處使用

科服務櫃台索取







取得「申報結果通知書」 及「申報合格標章」

